**健康与护理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为全面准确评价教师的师德和工作实绩，建立和完善教师的聘任、奖惩、薪酬调整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在我系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试用期满后，在院工作3个月以上的教师。

**二、考核期**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三、考核组织**

（一） 成立健康与护理系教职员考核小组；

组长：陈华丽

组员：谭坚铃、张英华、陈秋铃、王政医、罗烟桃、刘嘉韵

（二）教职员考核小组负责拟定我系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负责我系教师年度考核的组织、统计工作，形成我系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意见。

**四、考核程序**

（一）教职员考核小组制定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送交人力资源部，报学院教学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二）被考核人员撰写个人总结，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表》。

（三）教职员考核小组按照经学院教学考核工作小组审定的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考核，将考核等级意见填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学院人力资源部。

**五、 考核内容**

以被考核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为主要内容，全面考察其考核期内思想品德以及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情况，根据其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

德：主要包括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事业心与责任感、工作作风与服务意识、团结协作与全局观念等；

能：主要包括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与创新能力等；

勤：主要包括出勤情况、工作态度、敬业精神、遵守组织纪律等；

绩：主要包括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完成的数量、质量等；。

廉：主要包括廉洁从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院纪院规等。

**六、考核赋分标准**

**（一）政治素养及职业道德(10分)**

考核内容：依法执教，爱岗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恪守学院的规章制度。严谨治学，注重学习，理论与政策水平较高。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爱护学生。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乐于承担学校分配的各项工作，并认真完成。

赋分方法：基础分6分。根据以下情况予以另外加分或扣分，加分累计封顶至10分，扣分累计扣完该项6分基础分为止。此项得分低于6分的，年度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得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1.可加分情况：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团）员、先进工会会员、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或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表现受到有关部门书面嘉奖的（同一类荣誉称号不可累计，按最高一级荣誉加分）：

（1）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最高加4分；

（2）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最高加3分；

（3）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最高加2分；

（4）获得校级荣誉称号，最高加1分。

2.可扣分情况：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或家长向学院提出书面控诉，调查属实，但未对学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3分；

（2）因个人原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严重影响的，扣5分；

（3）大局意识差，不服从工作分配，拒不承担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扣5分。

**(二）教学工作情况（60分）**

教学工作情况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情况、教学业绩三项，考核分数为三项考核得分的累加。

**教学工作量（25分）**

教师工作量按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考核期内，经学院批准，教学工作量因产假、病假、外出进修、学习、访学、实践等原因酌情减免的情况，可不扣分。

1、赋分方法：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得25分；每少10%扣1分（不足10%按10%计算，扣完为止）。

2、可加分情况：积极参与学院或系教学督导、专业评估、学术活动等行政工作的可根据情况给予加分：

（1）教学督导学时：12学时以下，加1分；13-36学时，加2分，37学时以上，加3分；

（2）主持统筹系里专业评估、学术活动等重要学科建设工作，加3分；积极参与系里专业评估、学术活动等重要学科建设重要工作，加2分；积极参与系里一般性行政工作，加1分。

**教学测评情况（25分）**

1. 考核期内学生评教情况（15分）

（1）排名本单位前20%的，1次得7.5分；

（2）排名本单位21%-40%之间的，1次得6分；

（3）排名本单位41%-60%之间的，1次得4分；

（4）排名本单位61%-80%之间的，1次得2分；

（5）排名本单位后20%的，1次得1分。

2. 考核期内同行评教情况（10分）

（1）评价意见为“优秀”的，1次得5分；

（2）评价意见为“良好”的，1次得4分；

（3）评价意见为“合格”的，1次得3分；

（4）评价意见为“不合格”的，1次得0分；

3.考核期内出现教学督导员评教不合格的，同行评教相应扣１分。

4.考核期内出现一次经教务与科研部认定的教学差错的，扣2分；出现一次教学事故扣5分，考核期内累计三次教学事故者，本项为0分。

**教学业绩情况（10分）**

教学业绩情况是指被考核人承担精品课程、或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名义参加、或组织学院学生参加的、学院认可的各类竞赛和比赛等。

考核内容共分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精品课程三类，教学业绩情况的考核分数为三类考核得分的累加。同一类考核项目的得分，可在获得的项目分值中取最高值，但多个项目分值不可累加；不同类考核项目的得分，可以累加，但累加得分不得超过10分。

1.学科竞赛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获 奖 级 别 | 得分人 | 分值 | 备注 |
| 大学生  竞赛项目 |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10 |  |
|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9 |  |
|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8 |  |
|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7 |  |
|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6 |  |
| 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学生（组） | 指导组 | 3-5 |  |

2.文体比赛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获 奖 级 别 | 得分人 | 分值 | 备注 |
| 体育比赛 | 国家级大学生运动会、团体比赛 | 教练组 | 9-10 | 根据各类奖项等级的不同，对应相应分值进行计分。例如：获国家级大学生运动会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9分，三等奖及其他计8分。 |
|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团体奖 | 教练组 | 7-8 |
|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奖 | 教练组 | 4-6 |
| 其它省级团体类比赛 | 教练组 | 1-3 |
| 文艺活动 | 国家级 | 指导组 | 8-10 |
| 省级 | 指导组 | 7-9 |

教师本人在参加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相关机构组织的教学竞赛、文体比赛、或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计9-10分；获得省级奖项的，计6-8分；获得市、厅级奖项的，计3-5分。

3.精品课程类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得分人**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课题组 | 10 | 主持 |
| 省级 | 课题组 | 8 | 主持 |
| 校级 | 课题组 | 6 | 主持 |

其他教学业绩成果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计分，需报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实施。

**(三)科研、教研工作情况（20分）**

科研、教研工作情况是指被考核人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获奖的科研项目、教研项目、论文、著作、教材以及获得授权的专利，或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主要承担单位申请的科研、教研项目。

考核内容共分论文与专著、项目及获奖两类，科研、教研工作情况的考核分数为两类考核得分的累加。同一类考核项目的得分，可在获得的项目分值中取最高值，但多个项目分值不可累加；不同类考核项目的得分，可以累加，但累加得分不得超过20分。

1、论文、专著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发表成果知识产权 | 自然科学类论文 | SCI/EI/ISTP检索论文 | 20 | 第一作者或主编 |
|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板） | 18 |
| 其他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 16 |
| 国内非核心刊物论文 | 10 |
|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 SCI/SSCI/EI/ISTP/《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 20 |
| 新华文摘全文发布 | 20 |
| CSSCI来源期刊发表 | 18 |
| 其他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 16 |
| 国内非核心刊物论文 | 10 |
| 专译著 |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 10—20 | 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根据出版社类别不同由考评组确定分数。 |
| 教材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20 |
| 教指委规划教材 | 20 |
| 国家级推荐教材 | 18 |
| 国家级出版社 | 18 |
| 教指委推荐教材 | 15 |
| 省部级出版社 | 15 |
| 其他高教教材 | 10 |

2、项目及获奖类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获奖 | 科研教学成果类 | 国家级一等奖 | 20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
| 国家级二等奖 | 18 |
| 国家级三等奖 | 16 |
| 省部级一等奖 | 15 |
| 省部级二等奖 | 14 |
| 省部级三等奖 | 13 |
| 厅局级一等奖 | 12 |
| 厅局级二等奖 | 11 |
| 厅局级三等奖 | 10 |
| 校级奖项 | 5 |
| 教材类 |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 20 |  |
| 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 18 |
| 省级优秀教材三等奖 | 16 |
| 项目 | 知识产权 | 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 20 |  |
| 计算机软件登记、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15 |
| 科研教学项目类 | 国家级立项项目 | 20 |
| 省部级立项项目 | 18 |
| 厅局级立项项目 | 16 |
| 学校立项项目 | 10 |
| 横向项目 | 10 |  |

**（四）社会服务工作情况（10分）**

社会服务工作情况是指被考核人员除从事教学、教研、科研工作外，参与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相关行政工作，参加教学、教研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的情况。有偿性质的社会服务工作不在计分范围内。

赋分方法：

基础分6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另外加分或扣分，加分累计封顶至10分，扣分累计扣完该项6分基础分为止。

1.基础分6分

以下情况均满足可得基础分6分，满足其中两项得4分，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1）积极参加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教学科研、教学培训活动，没有出现无故缺席情况；

（2）积极配合和辅助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完成各项行政类、教学类工作，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配合学科或专业负责人的工作；

（3）积极指导学生活动，如课外实践活动、学习竞赛活动、相关社团活动等等；

2.加分项

（1）兼任班主任并履行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加4分。

（2）兼任相关职务并履行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加2分。具体职务如下：

兼任教学单位党组织支部委员及以上职务；

兼任工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兼任教研室主任。

（3）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显著成绩或标志性成果，一次加1分；

2.减分项

（1）无故缺席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教学科研、教学培训活动的，一次扣0.5分。

（2）不配合学院或所在教学单位完成各项行政类、教学类工作，一次扣0.5分；

（3）兼任学院或教学单位相关职务未履行职责，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一次扣0.5分。

**七、考核结果的确定**

（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二）政治素养及职业道德得分低于该项总分60%的，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得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三）被考核人员在年度考核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评定为“不称职”：

1.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

2.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的，或因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受到学院处分的；

3.在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职、失误或工作责任事故、教学事故以及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4.不服从学院或本单位领导的工作安排，不按学院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5.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确定，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学术规范情节的；

6.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外兼职工作且与本职工作相冲突的；

7.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八、考核等级基本标准**

（一）优秀

德、能、勤、绩、廉表现突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良好，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优秀，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超额并出色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年度内未出现教学事故，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大家公认。

获评“优秀”等级人员，原则上应满足上述基本条件，考核得分在本单位排名前15%。

（二）称职

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较好，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合格以上，能服从工作安排、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并能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三）基本称职

德、能、勤、绩、廉表现一般。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一般，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合格，基本上能履行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

（四）不称职

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差，师德师风差，年度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不合格，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九、其他说明**

（一）各类工作量计算办法以学校的相关考核计算办法为基准；

（二）未尽事宜，由本系教职员考核小组讨论决定。